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代理人楊嘉偉之合法委任狀(檢附空白委任狀1紙供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